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及有关情况说明

一、人员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单位编制数 83 人 ,实有 68 人 (其中 :处级 6 人 ,科级及以下 63 人) ,离退休 3 人 (其中 :离休 1 人 ,退休 2 人 ,其余退休人员进入市社保局管理)。

二、2019 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收入 894.37 万元 ,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2019 年度支出 894.37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43.51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8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2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1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74 万元 ,占预算支出的 6.7%。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4.37 万元。

四、2019 年部门预算与 2018 年部门预算增减原因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 894.37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15.22 万元。主要原因 :工作人员退休、公务用车补助减少等。

五、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无

六、“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1.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 3.07 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41.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9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6.6 元，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工会经费 3.55 万元，福利费 9.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要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加强内控管理，节约机关运行成本。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份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为确保全区财务工作顺利开展，本年度分别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公设备采购、全区预算 U8 软件购置、E 财财政综合管理系统办公设备采购等三个方面安排了 144,800 元预算资金，如果有业务发生将严格按照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设立绩效管理目标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

放的租金补贴等。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附件下载：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XLS